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5月30日 第15期

(总第934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见义勇为英雄群体和个人的决定·····	桂政发〔2011〕18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2011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桂政发〔2011〕19号(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当前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	桂政发〔2011〕20号(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微型企业的若干意见·····	桂政发〔2011〕21号(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记集体一等功的决定·····	桂政发〔2011〕22号(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为广西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金融系统单位及个人的决定·····	桂政发〔2011〕23号(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区珍贵古籍名录的通知·····	桂政发〔2011〕24号(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24号(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培育服务业品牌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25号(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无水港”加快发展保税物流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26号(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27号(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28号(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29号(3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1年自治区重点研究课题有关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30号(3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见义勇为英雄群体和个人的决定

桂政发〔2011〕1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全区各族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平安广西建设、大力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涌现出一大批见义勇为先进集体和个人。他们在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威胁的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以实际行动维护了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时代正气之歌，为全社会树立了学习的榜样，为维护社会的平安和谐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树立先进典型，推动全区见义勇为事业的深入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一、授予（追授）刘付永达、刘付永超等5个群体“广西见义勇为英雄群体”荣誉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奖励人民币5万元/人。

（一）刘付永达、刘付永超（玉林市陆川县温泉镇居民）

（二）农勇汉（广西渔轮厂职工）
郑文舟（女，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中心小学教师）

（三）钟志强、庞 韬、梁罡鸣、何桂源、林永发、张闰博、冯光显（玉林市博白县王力中学学生）

（四）谭国界、韦程学（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川山镇龙港酒店厨师）

韦 锋（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川山镇鸿宇酒店厨师）

王荣生（江苏中海黄桥热电泰兴有限公司职工）

（五）黄 方（女）、姚三菊（女）、刘秀兰（女）、王正红（女）、郭秋甫（女）（合众人寿保险公司柳州分公司职员）

二、授予（追授）覃金挂等5人“广西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奖励人民币10万元/人。

（一）覃金挂（柳州市柳江县成团镇六道村村民）

（二）梁高原（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中学教师）

（三）周瑞雄（南宁市江南区居民）

（四）周大崇（玉林市博白县水鸣镇龙利村村民）

（五）黄许平（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初级中学保安）

希望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向见义勇为英雄学习，以见义勇为英雄为榜样，学习他们坚持正义、临危不惧、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用鲜血乃至生命保卫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安全的大无畏精神，学习他们舍己为人、无私忘我的高尚品德，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关心社会治安、积极维护社会稳定的良好氛围，为创建社会和谐稳定模范区、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人事 表彰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1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桂政发〔2011〕19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1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 2011 年 2 月 11 日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7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1 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1 年立法工作的重点是：按照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的要求，制定和完善适应科学发展新形势，具有广西地方特色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着力抓好促进经济发展、加强社会管理、健全社会保障、保护生态环境、规范政府行为等方面急需制定或者修改的立法项目；在力争完成重点立法项目的前提下，兼顾其他方面的立法项目。据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1 年立法工作安排如下：

一、2011 年计划完成的立法项目 19 件

（一）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 11 件。

1. 为了进一步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

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起草，2011 年 7 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2. 为了加强专利保护，维护专利权人及公众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促进专利实施，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起草，2011 年 6 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3. 为了促进我区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起草，2011 年 8 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4. 为了预防与控制艾滋病的传播和蔓延，

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艾滋病防治条例》(自治区卫生厅起草,2011年8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5.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自治区文化厅起草,2011年8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6.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起草,2011年8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7.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起草,2011年8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8.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维护业主、使用人和物业管理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障物业的合理使用,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起草,2011年8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9. 为了规范邮政业市场秩序,保障邮政通信畅通和安全,促进邮政业发展,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条例》(自治区法制办起草,2011年9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10. 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

委员会起草,2011年9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11. 为了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保护条例》(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起草,2011年9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二) 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项目8件。

1. 为了推行政务公开,规范政务服务活动,促进依法行政,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起草,2011年6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2. 为了推动公共机构节能,提高公共机构能源利用效率,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中的表率作用,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起草,2011年6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3. 为了加强医疗机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保障医疗安全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卫生厅起草,2011年7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4. 为了规范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保障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规定》(自治区公安厅起草,2011年8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5. 为了做好各级地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监督工作,根据新修改的上位法,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实施办法》(自治区审计厅起草,2011年

7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6. 为了加强国家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根据新修改的上位法,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自治区审计厅起草,2011年7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7. 为了保护电力设施,保障电力建设、生产和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共安全,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办法》(自治区法制办起草,2011年9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8. 为了规范海域使用补偿安置,为失海渔民提供基本生产生活保障,切实维护海域使用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海域合理开发,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使用补偿安置办法》(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海洋局起草,2011年9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二、需要调查研究的立法项目 20 件

(一) 地方性法规 6 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来投资促进条例》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条例》
4. 《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资源保护条例》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6.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质量监督条例》

(二) 政府规章 14 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办法》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边防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业协会管理办法》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办法》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修订)》

6.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左江岩画保护办法》

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公务员处分条例〉办法》

9.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盐安全管理办法》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修订)》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办法》

上述已经列入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1 年计划完成的立法项目,负责起草的部门要成立立法项目起草工作小组,明确一名领导负责,指派专门的工作人员,落实立法经费,抓紧做好前期工作。年内计划完成的立法项目,务必在 2011 年 4 月底前将送审稿及相关立法资料报送自治区法制办,并配合自治区法制办做好审查修改工作。逾期不报送的,视为起草部门未完成该项目的立法工作任务。

未列入上述政府立法计划的项目,立法条件成熟且确有必要立项时,有关部门可以适时提出,经自治区法制办审查,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增加列入立法工作计划。

主题词:经济管理 法制 立法△ 计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当前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

桂政发〔2011〕2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积极发展学前教育，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入园难”问题，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加快推进我区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现就我区当前促进学前教育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学前教育的重要意义

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办好学前教育，关系亿万儿童的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改革开放特别是新世纪以来，我区学前教育事业快速发展，办学规模得到扩大，优质资源得到扩展，社会力量办园得到加强，教师队伍素质得到提高。但总体上看，学前教育仍是各级各类教育中的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学前教育缺乏发展规划，公办幼儿园数量偏少，学前教育经费投入不足，师资队伍不健全，体制机制不完善，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社会办幼儿园规模小、质量低、存在安全隐患，一些地方“入园难”问题突出，与我区城镇化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学前教育需求有较大差距。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学前教育的战略地位和重要作用，把学前教育纳入教育优先发展范畴，把加快推进我区学前教育发展作为提升基础教育水平、提高少数民族人口素质、实现和谐社会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和未来工程，切

实抓紧抓好。

发展学前教育要坚持公益性、普惠性、科学性；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坚持改革创新，着力破除制约学前教育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坚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为幼儿和家长提供方便就近、灵活多样、多种层次的学前教育服务；必须坚持科学育儿，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推进学前教育的普及化作为首要目标，逐步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基本建立起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办园体制。结合城镇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结合全区教育布局结构调整，力争到“十二五”期末，实现城镇新建住宅小区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幼儿园，每县（市、区）建设1至2所自治区示范幼儿园，每个乡镇建设一所独立设置的公办中心幼儿园，并逐步在村设立办园点，初步形成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到2015年，学前一年毛入园率达到85%，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60%。到2020年，学前一年毛入园率达到95%，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70%。

三、重点任务

(一)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努力解决入园难问题。

落实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人口出生及流动趋势, 科学制定学前教育发展建设规划。在城镇新建小区建设中, 要严格执行幼儿园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的政策, 预留幼儿园建设用地, 建好配套幼儿园。各级发展改革、规划、住建部门在审批城市住宅小区、旧城区成片改造等项目时, 应按规定对是否配套建设幼儿园进行审查, 并征求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应按照国家规定作为公共教育资源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使用, 不得改变性质和用途。对城镇住宅小区闲置或改变用途的配套幼儿园要进行全面排查, 并限期交付教育行政部门。未按规定安排配套幼儿园建设的小区规划不予审批。

多渠道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通过改建、扩建、新建方式, 扩大现有公办幼儿园办学规模。通过多种方式, 支持行政事业单位、街道、农村集体利用国有和集体资产举办公办性质幼儿园。充分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的富余资源和其他富余公共资源, 优先举办公办幼儿园。城镇幼儿园建设要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

积极扶持民办学前教育发展。制定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 鼓励民间资本兴办幼儿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等方式, 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对民办幼儿园经报批备案并公示收取的保教费免征营业税。民办幼儿园的用水、用电实行居民水电价格。制定民办幼儿园分类定级标准, 定期实行分类定级评估。建立升级激励制度, 鼓励创建具有特色与品牌的民办幼儿园。建立向民

办幼儿园派驻公办教师制度和公办幼儿园与民办幼儿园对口帮扶、共同发展机制, 实行公办幼儿园园长、骨干教师到民办幼儿园支教制度, 促进公办民办幼儿园协调发展。

以政府为主, 多形式办好农村幼儿园。以乡镇中心小学、村完小为依托, 充分利用中小学富余资源举办幼儿园。大村独立建园, 小村设分园或联合办园, 人口分散地区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办园点, 配备专职巡回指导教师。支持乡镇中心幼儿园按规定在行政村独立或联合举办分园或教学点, 鼓励村集体投资举办幼儿园。逐步完善县、乡、村学前教育网络, 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入园, 满足农村广大适龄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

(二) 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 提高幼儿教师整体素质。

落实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要会同教育、财政等行政部门, 根据学前教育发展需要, 按照中央规定的人员编制标准, 研究制定我区幼儿园教职工和农村学校附设学前班保教人员编制标准实施办法, 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及农村学校附设学前班保教人员编制。力争在 2012 年前完成全区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及农村学校附设学前班保教人员编制核定工作, 2015 年前逐步配齐幼儿园教职工及农村学校附设学前班保教人员。新增的公办幼儿园编制优先向农村倾斜, 特别向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倾斜, 促进学前教育城乡均衡发展。

严格执行教师资格制度, 严把幼儿教师入口关。严格教师资格考试制度, 实施教师资格注册制度, 强化教师的知识更新和能力提高。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幼儿教师专业标准, 在 2013 年前, 幼儿教师、保育员、保健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组织对未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通过国家统

一的教师资格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2013年起,凡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人员一律不得在幼儿园及农村学校附设学前班任教。完善幼儿园园长管理制度,加强幼儿园园长管理,建设高素质的幼儿园园长队伍。

创新学前教育教师补充机制。积极探索我区学前教育专业免费师范生政策,通过逐年返还学费等形式鼓励师范生到农村幼儿园任教。探索通过委托培养、自主定向培养等形式,吸引更多具备条件的毕业生充实到农村学前教师队伍。鼓励非幼教专业优秀大学毕业生通过幼儿教师资格考试取得相应资格,充实到学前教师队伍。组织中小学富余教师参加相应专业培训合格后,转岗到学前教师队伍。

依法落实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逐步提高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完善幼儿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聘机制和社会保障政策,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公办幼儿教师,按国家规定实行工资倾斜政策,对优秀幼儿园园长、教师进行表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住建等部门,积极探索将农村幼儿园教师住房纳入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周转房建设的新机制。

规范非公办幼儿教师用工制度。各地要研究制定辖区内非公办幼儿教师的管理制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指导用人单位和应聘教师签订聘用劳动合同,明确聘期、权利、义务和待遇。同时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幼儿园非公办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标准。保障非公办幼儿教师的合法权益。

构建开放灵活的幼儿教师培养体系。努力办好现有学前教育专业,支持区内师范院校开

设学前教育专业。鼓励区内师范院校创造条件开设幼儿特教专业,办好幼儿特教师资班。办好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柳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县级教师进修学校通过联合办学,参与中师层次幼儿教师培养。支持合浦师范学校、兴安师范学校、巴马师范学校和南宁第二师范学校建设。合理规划高校学前教育专业招生计划,并通过专升本等方式,增加高学历层次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的比例。改革学前教育专业课程,积极探索初中毕业起点五年制学前教育专科学历教师培养模式。开放中职学校相关专业学生报读学前教育大专通道,开通非学前教育专业在校生报考幼儿园教师资格渠道。

构建形式多样的幼儿教师培训体系。加强自治区、市、县幼儿教师培训基地的建设,重点加强县级教师学习资源中心的幼教师资培训与指导的职能,足额配备幼教教研员。积极推进教学、研究、培训一体化的园本培训制度,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将幼儿园(含民办幼儿园)园长和教师的培训纳入中小学继续教育规划。完善幼儿园园长、教师培训体系和幼儿教师继续教育证书制度。组织实施好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的国家级培训。注重幼教培训者团队建设,2011年前,完成全区幼教专干和幼教教研员全员培训。2013年前,完成对500名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的自治区级培训。2015年前,各市、县要完成新一轮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全员轮训。

(三)加强幼儿园监督管理,规范办园行为。

实行幼儿园办园准入制度和年检制度。各级各类幼儿园应由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注册,统一监管。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同级公安、卫生等部门,对申办幼儿园的园舍条件、人员资格、卫生保健、经费保障和制度管

理等方面进行实地考察，严格审批注册标准和程序。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对已批准设立的幼儿园，要建立年检制度和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监管。2012年前，对全区幼儿园重新进行登记注册，未达到办园条件的幼儿园将依法予以取缔。加强对社会各类幼儿培训机构和早期教育指导机构的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在审批面向学龄前儿童早期教育培训、教育咨询等机构时，须严格界定其经营范围，对违反规定擅自举办和超范围经营的，由相关部门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分类治理、妥善解决无证办园问题。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协调教育、工商、卫生、公安、民政等部门，对当地没有办园许可证的幼儿园进行全面排查。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无办园许可证的幼儿园进行整改，经整改后达到办园标准的颁发办园许可证。整改期间，要保证幼儿正常接受学前教育。整改后仍存在安全隐患多、办园条件差、卫生安全无保障的幼儿园，当地人民政府要依法予以取缔，并妥善分流和安置幼儿。

强化幼儿园安全监管。各地要建立健全严格的的安全管理制度，配齐安保人员和安保设施，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幼儿园食品的采购、运送、储存、制作等环节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幼儿园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实施细则》做好集体儿童的卫生保健工作，根据接收儿童的数量按规定设置专兼职卫生保健人员，建立晨检记录、传染病疫情报告等制度。严格幼儿园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加强幼儿园安全教育和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坚决取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幼儿园及办园点。各级公安、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住建、卫生、文化、交通运输、

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全覆盖的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努力为幼儿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四）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办园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按照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合理分担教育成本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我区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相关政策，制订我区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完善收费备案程序，加强分类指导。幼儿园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和家长的监督。加强收费监管，坚决查处乱收费行为。幼儿园收费收入要专项用于学前教育发展，不得截留、挤占和挪作他用，要确保幼儿园收费收入资金按时核拨到位和规范使用。

（五）推进幼儿园保教改革，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完善幼儿园课程指导体系，规范幼儿园课程设置和教学行为。贯彻落实国家幼儿学习与发展指南。自治区成立学前教育课程专家指导委员会，研究开发适合我区儿童发展的课程体系和教育教学资源，制订幼儿园教师指导用书审定办法。树立和强化“一日生活皆课程”的观念，注重幼儿园环境文化创设，体现并发挥环境的育人功能。鼓励城市幼儿园利用社区资源，农村幼儿园利用本地自然资源，配齐种类齐全的玩教具与幼儿图书，为幼儿创造具有特色的教育环境，防止和纠正幼儿园教育“小学化”倾向。创新农村学前教育保教模式，通过举办非正规早教点、组建学前保教巡回工作队，采取定期走教、流动大篷车、育儿沙龙等多种形式，为农村偏远地区6周岁以下婴幼儿和家长提供交流、培训学习机会，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

健全城乡一体化的学前教育教科研指导网络和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建立由高校、教研部门、幼儿园共同组成的教科研指导网络，构建城乡一体化的教研平台，通过“结对子”、“送教下乡”等多种形式，开展区域和园际之间的教科研活动。支持自治区级示范性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成为学区范围内的幼儿教育科研中心、教师培训中心、信息资源中心和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充分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带动当地学前教育质量提高。构建各级各类学前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通过评估分类定级，加强对各级各类幼儿园保教工作实施督导、检查与评估。

（六）科学编制和加快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加快发展学前教育作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突破口，把编制好符合本地实际的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作为当前一项重要而紧迫的工作任务。各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履行职责，形成合力，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优化配置、提高效益，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以人为本、确保质量的基本原则，科学编制《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

《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的编制以县为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编制县域内的行动计划，各市人民政府负责编制市级的行动计划，同时指导所辖各县（市、区）的编制工作。所有行动计划都要经过本级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加盖本级人民政府公章后上报自治区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要按国家规定时间要求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职责。

明确政府责任和部门职责。地方政府是发展学前教育、解决“入园难”问题的责任主体。市、县、乡人民政府必须履行职能，要把解决入园难作为当前改善民生和推动教育发展的重要任务，列入工作计划，列入每年“两会”议题，摆上重要日程。实施“一把手”工程，分管教育工作的市、县、乡镇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化解突出矛盾，解决重点问题。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各项政策，制定相关标准和准入要求，对幼儿园实行分类定级管理，充实学前教育管理和教研力量，加强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的指导。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学前教育发展需要，按照人员编制标准，合理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建设发展。财政部门要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制定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财税优惠政策。住建和国土资源部门要落实城镇小区和新农村配套幼儿园布局（点）规划和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幼儿园教职工的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技术职称（职务）评聘政策。物价、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综治、公安部门要加强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加大执法工作力度，整治、净化周边环境。卫生部门要监督指导幼儿园膳食营养与饮用水卫生、生长发育监测、疾病预防，落实国家免疫规划等方面的卫生保健工作。民政、工商、质量监督、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对学前教育机构登记、设施设备、餐饮和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指导和管理。妇联、残联等单位要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残疾儿童早期教育的宣传。充分发挥城市社区居委会和农村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

建立社区和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和监督的机制。

建立健全学前教育工作会议制度。自治区建立由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建厅、编办、综治办、物价局，团区委，自治区妇联、残联等部门组成的厅际联席会议制度。自治区学前教育工作厅际联席会议设召集人和成员。召集人由自治区教育厅主要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日常工作。各市、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建立学前教育工作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各部门在资源调度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积极性、创造性，明确部门责任，落实任务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推动学前教育发展的合力。

（二）完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

各级政府要把学前教育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到位。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应占合理比例，未来三年要有明显提高。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拨款按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核定。提高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生均经费，专项经费实行单列。

制定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办园和捐资助园。各地要采取政府奖励、税费减免、金融扶持和土地优惠等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办园。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形成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分担的投入机制。同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个人捐资助园，捐赠资金按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在所得税税前扣除。各级政府对捐资助园成绩突出的社会团体、企业、个人给予表彰。

建立学前教育资助体系。根据国家规定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建立我区学前教育资助体

系，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康复教育。

自治区财政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农村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边境地区、基础条件薄弱地区发展学前教育，支持开展师资培训。统筹用好中央专项资金发展我区学前教育。各市、县人民政府要不断加大投入，重点支持农村学前教育和学前双语教育。加强学前教育经费管理，规范经费使用行为，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三）加强督查指导。

要建立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和问责机制，确保大力发展学前教育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学前教育作为督导重点，纳入县级党政领导干部考核的主要内容，加强对政府责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和经费投入、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督导检查，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组织宣传和推广先进经验，对发展学前教育成绩突出的地区予以表彰奖励，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自治区学前教育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2. 自治区学前教育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5/P020110518342148393915.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四日

主题词：教育 学前△ 发展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发展微型企业的若干意见

桂政发〔2011〕2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微型企业在促进就业再就业、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积极作用，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的战略目标，现就大力发展我区微型企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微型企业的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以创业促就业”的方针，坚持“政府主导、多方联动，定向扶持、全程服务，加强监管、防范风险”的原则，通过促进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激发全民创业、自主创业热情，扩大就业，改善民生，同时增加市场主体总量，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二、发展微型企业的扶持范围

（一）微型企业的标准。

我区扶持的微型企业是指从业人员（含投资者）20人及以下、出资数额或注册资本10万元及以下、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

微型企业的组织形式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列入扶持范围、符合扶持对象条件的企业在其组织形式后标注“微型企业”字样。

列入扶持范围的微型企业应当是本意见下发后注册登记、并符合上述要求的新办企业。

（二）扶持对象。

我区扶持的微型企业投资者应同时具备下

列条件：

1. 具有本自治区户籍（含集体户口），并在拟创办的微型企业所在地居住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农转非”人员、库区移民、被征地拆迁户、残疾人、城乡退役军人等（以下简称“八类人群”）。

2. 无在办企业。

3. 具有创业能力，即应当具备年龄、行为能力条件，并经创业培训，具备一定的经营管理能力。

4. 不属于国家禁止经商办企业的人员。

5. 属于“八类人群”的投资者与他人创办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其出资比例不得低于全体投资人出资额的50%。

微型企业创办人应当在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时，提交证明其符合第1项条件的有关材料，工商部门应同时对申请人有无在办企业以及出资比例是否符合第5项条件进行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办理微型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人力社保部门对具备条件的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微型企业创业培训；已接受创业培训或具有相关创业知识的申请人可不参加培训。申请人通过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后，应在拟创业所在地的银行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开设临时存款账户，并将投资资金存入该账户。创业者投资资金到位、完成企业注册，并接受创业培训后，方可享受给予微型企业的财政资金补助、税收优惠等政策。

扶持对象创办的微型企业办理注销或被吊销后，重新开办企业的，不再列入微型企业扶持范围。

（三）重点扶持产业。

重点扶持劳动密集型、节能环保型微型企业，大力发展现代物流、服务外包、电子商务、科技服务、民生性服务业、文化创意、农产品加工、特色种养业等微型企业。各市、县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向具有微型企业特点、需要大力发展的产业适度倾斜，并根据形势发展作适当调整。

三、发展微型企业的阶段任务

立足我区区情，分阶段制定、实施微型企业发展规划。根据各市财政收入状况，2011年，全区分三类地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八类人群”创办微型企业。

第一类地区（南宁、柳州、桂林、梧州、玉林市）：在市辖区、县全面开展。

第二类地区（钦州、百色市）：在市辖区进行试点。

第三类地区（北海、防城港、贵港、贺州、河池、来宾、崇左市）：各选取一个县或市辖区进行试点。

从2012年起，第二、三类地区可根据情况，逐步扩大扶持微型企业发展的范围。

四、发展微型企业的扶持政策

（一）基本运作模式。

我区发展微型企业实行“1+X”模式，即：在“投资者出一点”的基础上，采取“财政补一点、税收返一点、金融机构贷一点、规费减一点、职能部门帮一点”等方式，扶持微型企业发展。

（二）财政资金补助政策。

在“十二五”期间，根据我区经济发展和财力增长状况，结合扶持对象的创业需求，自治区、市、县财政设立微型企业扶持资金，对新

创办微型企业给予资本金补助。补助比例控制在投资者实缴到位注册资本或出资数额（不包括财政补助数，下同）的30%以内。其中，对地级市城区内新创办微型企业的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负担30%，市财政负担70%；对各县辖区内新创办微型企业的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负担50%，县财政负担50%。补助资金由企业所在地财政统一拨付给企业，地方财政按负担比例年终清算。

在“十二五”期间，财政部门将微型企业上年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由企业所在地财政部门统一奖励给企业。地方各级财政按分享比例负担，年终结算。奖励总额以微型企业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或出资数额金额为上限。

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促进全民创业相关政策，对微型企业创业培训进行补助，补助资金由企业所在地的市或县财政负担。

对符合《广西小额担保贷款实施管理办法》的微型企业小额担保贷款，可依据小额担保贷款的相关规定享受财政贴息和担保费用补贴。

（三）税收扶持政策。

微型企业依法享受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融资担保扶持政策。

开办微型企业的就业创业人员，凡符合《广西小额担保贷款实施管理办法》规定的对象，在符合规定审核程序的前提下均可享受贷款贴息优惠政策。微型企业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参照《广西小额担保贷款实施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贷款利率可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适当上浮，但最高不超过3个百分点。

对尚未建立担保机构的县域，可采取选择积极参与扶持计划、愿意提供小额担保贷款的

银行业金融机构,将相应的担保基金专户存储,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担保基金与贷款余额1:5的比例向微型企业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五) 行政规费减免政策。

对属于个人独资企业形式的微型企业,免收工商登记、变更登记、年检费。

“十二五”期间,对属于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微型企业,按现行收费标准20%的额度收取工商登记、变更登记、年检费;新设、变更的各类微型企业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时,免收地方分成部分的行政性收费。

(六) 相关部门扶持政策。

各级政府部门应在现行资金政策和项目安排上对微型企业给予与其它企业同等的待遇。工信、科技、商务、环保、农业、交通等部门应在各种专项扶持资金、项目资金等政策性扶持资金安排上向微型企业倾斜。微型企业能够纳入的均应纳入,给予安排,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优先予以扶持。

五、积极为微型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一) 加强创业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和大学生创业园建设,鼓励发展各具特色的创业孵化园,努力为微型企业聚集发展搭建平台。加强创业辅导、融资担保、管理咨询、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信息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面向微型企业开展创业指导和综合服务,提高微型企业创业成功率。

(二) 鼓励技术创新。

结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鼓励微型企业增加科技投入,研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支持微型企业在科技研发、工业设计、技术咨询与转让、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和软件开发、服务外包、网络动漫、广告创意、电子商务等新兴领域发

展。促进微型企业与高校合作,支持微型企业进行科学技术成果转化。

(三) 开展创业培训。

积极开展微型企业创业培训,对属于扶持对象的创业者给予创业培训补贴。以提高申请人创业能力为目的,就政策解读、项目选择、担保贷款、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会计核算、合同签订及风险规避、员工聘用与社会保障、工商税务知识、创业实例分析、创业投资计划制订等内容开展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

(四) 建立定点联系帮扶制度。

各级各部门应在分类帮扶的对象中,选取一定数量的微型企业作为部门领导和业务机构负责人定点联系企业,进行重点帮扶。通过深入联系企业,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协助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微型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业务、营销策略理念等方面的服务,增强微型企业适应市场经济的能力。

六、加强对微型企业发展扶持工作的监督管理

(一) 严格审核发放扶持资金。

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制定严格的扶持资金审查发放规则,组建扶持资金发放评审委员会,严格审查投资者资格条件、投资计划可行性等,评审结果要向社会公开。申请人或其他组织、个人对是否给予扶持的决定有异议的,可向上级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诉。

(二) 加强资本金补助资金管理。

资本金补助资金要按照已审定的投资计划书中明确的用途进行支付,主要用作房租费、机器设备购置费、加盟费等,不得交由投资者自由支配,防止套取、抽逃、转移扶持资金的行为。

微型企业应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或《小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资本金补助列入资本公积核算，其他补贴按规定列入企业收益核算。

（三）定期公开扶持工作情况。

资金发放评审委员会要定期公布财政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受助创业者、企业的基本情况，接受公民、组织对公布信息的查询。

（四）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微型企业创业扶持工作涉及多项资金的安全，必须加强风险防范。相关部门人员及评审委员在微型企业认定、扶持资金审查等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自行回避。要加强监督，依法严肃查处工作人员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行为。

七、加强对微型企业发展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

（一）成立自治区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财政的自治区常务副主席任组长，分管工商的自治区副主席任副组长，有关副秘书长及工商、工信、教育、科技、监察、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商务、文化、税务、质监、金融、国资、人民银行、移民、残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微型企业发展所涉及的问题，审议扶持微型企业发展的规则、制度，监督全区各地各部门落实发展微型企业的各项政策措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明确专人、专门机构统筹协调此项工作。

（二）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要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确保微型企业创业扶持工作顺利开展。其中，工商部门要会同工信、财政、商务等部门负责指

导辖区内微型企业创业扶持工作，对微型企业发展进行监管；财政部门负责筹措本级专项资金，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落实财政资金补助政策，加强对财政扶持微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工商等部门，组织开展微型企业创业培训；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承担对微型企业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同时会同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协商解决微型企业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落实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税务部门负责税费的征收和优惠政策的执行；金融办加强政策指导，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微型企业的信贷扶持；环保部门要在微型企业中做好节能减排技术和高效节能环保产品（设备）的推广应用，鼓励微型企业发展循环经济；工信、科技等部门要加强微型企业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工作指导力度，促进从事新兴产业的微型企业发展；质监部门要注重对企业树立质量意识的引导，加强对企业规范生产的监管和帮扶；监察部门负责对扶持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农业、文化、国资、移民、民政、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主动协调牵头部门做好促进微型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三）各市、县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扶持微型企业发展的主体责任，积极做好以下工作：

1. 组织协调财政、税收、金融等有关部门，切实兑现扶持微型企业发展的财税、金融政策，及时发现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 组织编制本地区微型企业发展规划，确定各阶段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微型企业发展。

3. 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微型企业监督管理工作，促进其健康发展，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4. 组织有关部门回访企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帮助微型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

问题。

5. 对微型企业在申请专项发展资金、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并支持微型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政府采购项目。

6. 在当地现有工业园区、农业产业园区、旅游经济试验区等园区内设立微型企业孵化园（楼）。在有条件的城区、县（市）为微型企业划出专用场所，吸纳微型企业入驻孵化，为微型企业搭建创业平台。

7. 围绕当地重点企业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组织微型企业为大中型企业生产提供协作配套，引导和鼓励工业、科技、商贸等大中型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微型企业提供技术、设备、管理、订单的支持和服务，使其在产业链的形成中获得发展机遇。

8. 帮助微型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运行机制和

各项管理制度。引导微型企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尽快制定配套文件。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发展微型企业工作。自治区将对各地各有关部门促进微型企业发展工作进行督查，具体由自治区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发展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 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记集体一等功的决定

桂政发〔2011〕2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在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三项建设”、“三项重点工作”，深入开展“平安畅通县区”和“八个平安”创建活动，取得了2006—2010年全市万车死亡率和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逐年下降的显著成绩；积极推动社会管理创新，在全区率先推出车管所夜间工作制、

机动车销售企业代办号牌、轻微事故处理调解办法等便民措施；全面强化基层基础建设，“三基”工程建设、交通管理信息化建设、执法规范化建设等多项工作走在全区前列，为推动我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深入开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鼓舞士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给予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记集体一等功，颁发奖牌。

希望受表彰的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珍惜荣誉、做好表率、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我区道路管理工作再立新功。全区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以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为榜样，振奋精神、开拓进取，扎实做好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完善交通管理便民措施等各项工作，为创建社会和谐稳定模范区、实现“富民强

桂”新跨越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人事 表彰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 为广西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金融系统单位及个人的决定

桂政发〔2011〕2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0年，我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完善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狠抓工作落实，千方百计提高金融对经济的支撑力，为广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激发全区金融系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一、授予张恪理、白映福、张军洲、杨展鹏、谢建辰、袁明、李亚、刘定华、滕冲9位同志“2010年度突出贡献银行家”称号。

二、授予工商银行广西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农业银行广西分行、中国银行广西分行、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建设银行广西分行、交通银行广西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2010年金融机构支持广西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称号。

三、授予光大银行南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南宁分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柳州银行、桂林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分行、华夏银行南宁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广西分行、南洋商业银行南宁分行、星展银行南宁分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广西临桂支行“2010年金融机构支持广西经济发展贡献奖”称号。

四、授予自治区金融办、财政部驻广西专员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广西证监局、广西保监局“2010年金融机构支持广西经济发展促进奖”称号。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继续努力，再创佳绩。希望全区金融系统以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为榜样，扎实工作、开拓创新，为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金融 表彰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区珍贵古籍名录的通知

桂政发〔2011〕2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文化厅确定的第二批全区珍贵古籍名录（120部），现予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继续贯彻国务院有关古籍保护工作“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指导方针，认真总结经验，加强科学规划，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做好我区珍贵古籍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附件：第二批全区珍贵古籍名录（120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5/P020110518342617370965.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主题词：文化 古籍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 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2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行为，提高种畜禽生产许可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申请和审核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营种畜禽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场、禽蛋孵化场、种公畜站、家畜人工授精站和生产经营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经营。

第四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实行分级管理。

(一) 经营种公畜站、家畜人工授精站、生产商品代仔畜和雏禽的，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由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 经营种畜二级扩繁场（杂交）、父母代种禽场的，向设区的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由设区的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 经营畜禽原种场、种畜一级扩繁场、祖代以上（含祖代）种禽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场的，向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由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 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向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条 申请领取本办法第四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申请领取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从事家畜冷冻精液、胚胎、卵子等遗传材料生产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具体审核标准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各类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具体审核标准，由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另行研究制订。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 种畜禽生产经营质量管理制度；

(三) 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或学历证明；

(四) 种畜禽来源证明；

(五)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申请领取经营畜禽原种场、祖代以上（含祖代）种畜禽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除提供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种畜禽性能测定报告。

第八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

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部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不予受理申请的，书面凭证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条 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评审和疫病抽样检测。

第十条 现场评审由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负责实施。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现场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应当具有畜牧兽医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专家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以上人员组成，人数应当为单数。

现场评审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与被评审单位或者个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应当主动回避。

第十一条 专家组应当根据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审核标准，对申请人的种畜禽质量、生产条件及落实种畜禽生产经营

质量管理制度情况进行鉴定和评定，出具书面现场评审意见，并由专家组成员签字确认。现场评审意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材料核实情况；

（二）生产基本条件评定情况；

（三）种畜禽质量抽样鉴定情况；

（四）落实种畜禽生产经营质量管理制度情况。

现场评审应当自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现场评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二条 动物疫病抽样检测由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检测疫病种类和抽样比例按照动物防疫的有关规定执行。

抽样检测应当自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抽样检测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样检测工作。

第十三条 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现场评审意见和检测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决定不予核发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四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样式统一印制。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在有效期限内，变更生产经营者名称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增加生产经营范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领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当自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内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申领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设区市和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申请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依据、条件、程序、审核标准和期限，并将发证情况报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农户饲养的种畜禽用于自繁自养，在一年期限内出售的仔畜、雏禽未超过下列数量的，不需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仔猪 500 头，羊羔 100 只，牛犊 10 头，仔兔 200 只；

（二）雏鸡 5 万只，雏鸭 1 万只，雏鹅 5000 只。

农户饲养的种公畜进行互助配种，不需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七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

强对许可后种畜禽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驻本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一个窗口受理、集中办理、限时办结、跟踪服务等制度，切实提高行政许可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第十九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农业 畜牧业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加快培育服务业品牌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2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培育服务业品牌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关于加快培育服务业品牌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服务业品牌的意见》（桂政发〔2010〕

67号）精神，确保我区服务业品牌培育工作顺利开展，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服务业品

牌，增强我区服务业核心竞争力，提高我区服务业发展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区服务业发展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加快培育服务业品牌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建立健全培育服务业品牌的领导和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突出工作重点，强化工作责任，落实相关政策，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服务业品牌，推动我区服务业提速发展。

二、工作目标

“十二五”期间，建立比较完善的服务业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和品牌集聚区，服务业品牌建设对服务业发展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广西服务业在整体发展上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在特色服务产业上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一)到 2015 年，培育 1—3 家有国际影响力的服务业品牌企业，10 家在东盟有较大影响的服务业品牌企业，20 家进入中国服务企业 500 强企业，300 家广西服务业品牌企业。

(二)形成优势互补、层次鲜明的“一个核心区、三个功能带”，即建成以南宁为中心的现代服务业核心区，南北陆路通道服务业集聚带、西江黄金水道服务业集聚带和沿海开放通道服务业集聚带三个功能带。

三、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树立品牌意识(2011 年 1 月—6 月)。

第二阶段：结合实际，推进品牌建设(2011 年 6 月—2015 年 6 月)。

第三阶段：总结提高，品牌建设上台阶(2015 年 6 月—11 月)。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自治区实施质量兴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为自治区服务业品牌建设的组织领导机构，下设的自治区实施质量兴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质监局，以下简称自治区质量兴桂办)为统筹协调机构，负责对服务业品牌建设的组织协调。自治区质量兴桂办要不定期召开协调会，集中通报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研究品牌培育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承担具体任务的责任单位要做好工作的跟踪衔接，加强与配合单位的联系沟通，特别是在落实重大项目和重大事项方面，要加强通报和协调。配合单位要积极配合责任单位开展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自治区质监局负责全区服务业品牌的认定工作。自治区各服务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所负责服务业重点领域的品牌培育计划、工作措施以及推荐服务业品牌企业。具体分工为：自治区商务厅负责商贸流通业、会展业、服务外包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现代物流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信息服务业；自治区金融办负责金融服务业；自治区科技厅负责科技服务业；自治区旅游局负责旅游业；自治区文化厅负责文化产业。服务业品牌培育工作具体任务分解详见附件。

(三)层层抓好落实。遵照本方案的任务分解表的工作安排，逐项落实好服务品牌培育工作，把服务品牌培育的各项要求具体化、责任化，真正落实到每一项工作任务、每一个工作过程和每一位工作人员，以企业为主体，充

分发挥服务业行业协会的作用，形成“政府推动、部门联动、协会助动、企业主动”相结合的服务业品牌创建机制，确保服务业品牌培育工作取得实效。

（四）加强督查考核。各责任单位要在每年5月30日、11月30日前向自治区质量兴桂办报送一次工作总结。自治区质量兴桂办每年要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并及时汇总整理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等上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必要时向全区通报，确保服务品牌培育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服务业品牌培育工作任务分解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5/P020110518341617055655.pdf>）

主题词：服务业 品牌△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建设“无水港”加快发展保税物流体系 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2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建设“无水港”加快发展保税物流体系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关于建设“无水港”加快发展保税物流体系工作方案

（2011年—2015年）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无水港”加快发展保税物流体系的意见》（桂政发〔2010〕68号）精神，圆满完成“无水港”和保税物流体系建设任务，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及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抓住《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2号）和国家进一步实施西部大开发

的机遇，坚持立足北部湾，面向东南亚，服务大西南，沟通东中西的原则，全面建成以广西北部湾港为龙头，以南宁为中心，覆盖西南、中南各大产业中心城市和物流中心节点城市的“无水港”和保税物流网络体系；充分发挥西南出海大通道作用，切实把广西沿海、沿边、沿江的区位优势转变为大物流优势，把北部湾经济区建设成为引领西部发展的战略高地和具有全国影响的重要经济增长极。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无水港”。

1. 根据把南宁建设成为区域性现代商贸物流基地的定位，高起点、高标准的把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建设成为面向西南地区和东盟国家的核心“无水港”。

2. 加快广西各主要城市的“无水港”布局，进一步完善区内“无水港”网络。2011年开工建设玉林、百色、柳州“无水港”项目，力争在“十二五”期间完成桂林、河池、贵港、贺州等“无水港”项目建设。

3. 加快在昆明、贵阳、成都等地建设“无水港”步伐，“十二五”期间力争完成2—3个“无水港”建设任务。

4. 围绕“无水港”建设，积极支持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鼓励企业依托北部湾港及内陆“无水港”建设大型矿石、煤炭、钢材、粮食、水果、蔗糖等专业物流基地和物流网络。

（二）发展保税物流。

1. 全力抓好北部湾经济区保税物流体系建设。继续推进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二、三期工程及整车进口口岸建设，确保在2012年底前建成并封关运营，全面建成广西钦州保税港区。进一步完善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南宁保税物流

中心建设，继续推进二、三期建设，进一步完善保税区边境口岸、国际贸易、保税物流、保税加工、国际配送等功能。

2. 突出抓好中越凭祥—同登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充分发挥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功能，把合作区建设成为中国—东盟区域性贸易中心、物流基地、出口加工制造基地和信息交流中心。

3. 加快北海出口加工区扩区步伐。争取尽快获得国家批准北海出口加工区扩区，并在“十二五”初期实施新扩区建设。

4. 规划建设南宁空港物流产业园；推进东兴—芒街跨境经济合作区、东兴国际物流园保税物流中心、防城港保税物流中心建设；积极推动梧州出口加工区的报批和规划建设，力争2011年获批开工建设，2012年底建成投入使用。

（三）建设广西北部湾港物流信息中心。

统筹“无水港”和保税物流信息资源，构建集海关、商检等各有关部门共享的北部湾港物流信息平台，进一步提高物流管理服务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自治区北部湾办牵头的自治区加快“无水港”和保税物流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推进此项工作，把工作抓紧、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加快通关便利化进程。

口岸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效率，营造高效、快捷的通关环境，实现通关便利化。

（三）进一步加大土地、财政和税收扶持力度。

落实土地优惠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实行

积极的税收扶持政策，为“无水港”和保税物流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四）构建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重点加强北部湾港集疏运能力建设，通过新线建设和路网改造，进一步提高港口后方疏解能力。积极协调铁路部门在开行集装箱班列、开展路箱下海业务以及向“无水港”调运集装箱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保障“无水港”货物海铁联运的高效运行。

（五）试行离岸金融政策、提高资本流动性。

在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内进行金融开放和金融制度创新，不断提高资本自由流动性，实现人民币的跨国贸易结算，把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建设成为中国—东盟的离岸金融中心，为保税区域内的投资、贸易、加工制造与其他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

（六）做好相关规划编制工作。

遵循“无水港”和保税物流市场运行规律，结合行业、产业、口岸等方面的特点，制定与产业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相衔接的“无水港”和保税物流体系发展规划。

附件：1. 建设“无水港”加快发展保税物流体系任务分解表

2. 建设“无水港”加快发展保税物流体系项目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5/P020110518341879129546.pdf>）

主题词：经济管理 保税区 建设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2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0〕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以及《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

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及进一步做好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2010〕新出明电39号）精神，扎实做好我区各级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任务，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责任到位。各级政府机关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保护版权的意识，

带头使用正版软件,树立政府机关的良好形象,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环境。各级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使用正版软件的第一责任人,要保证本单位软件使用正版化;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合作,根据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要结合实际制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方案,将使用正版软件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并将完成工作的情况列入绩效考评的内容。

二、巩固成果,扩大范围。从2004年起我区在政府机关全面推广使用正版软件,目前已基本实现自治区、市两级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工作目标。在此基础上,从2011年起,将我区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推进范围扩大到全区县级以上各级政府机关。已经开展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各级机关要进行自查自纠和补漏、完善,尚未开展此项工作的机关单位要抓紧开展。上述工作要确保在2011年9月底以前全面完成。其他机关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三、落实经费,加强保障。各级财政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确保使用正版软件推进工作的完成。自治区机关购买正版软件的经费由各单位在2011年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解决,市、县机关购买正版软件的经费由同级财政负责。具体工作落实由各级政府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完成。

四、认真检查,加强管理。2011年3月底以前,各级政府机关要对本单位使用正版软件的情况进行认真的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办公软件、操作系统和杀毒软件的使用情况,并要将软件使用情况进行登记备案。正在使用和更新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的办公设备必须符合预装正版软件的要求,使用正版产品。使用非正版

软件的,要及时整改。对需要的正版软件要安排必要的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购买。各单位购置、更换计算机办公设备同时安排必要的软件购置资金。同时,要认真落实有关要求,将软件作为资产纳入部门资产管理体系,加强软件的资产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督促检查,确保各级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全面完成。

五、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宣传部门要充分调动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力量,广泛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宣传活动,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推进我区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版权部门要加大力度查办和曝光一批侵权盗版的典型案件,形成依法行政的强大威慑力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版权法律意识,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六、认真总结,确保完成。2011年10月1日以前,自治区本级机关要将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情况报告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县(市、区)将本地区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情况报送各市人民政府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由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主题词：文化 版权 计算机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 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2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巩固和扩大调控成果，不断改善城镇居民的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落实责任，明确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责任，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各项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认真执行国家新的房地产税收、信贷政策，合理引导居民住房需求，抑制投机投资性购房，切实将房价控制在合理水平。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目标、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和居民住房支付能力，合理确定本地区 2011 年度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于一季度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要明确新建住房价格水平、上涨幅度等指数，各市统计部门要会同房地产管理部门加强住房价格监测和统计，做好新建住房价格信息发布工作。

二、进一步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确保

完成 201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的通知》（桂政发〔2011〕15号），2011 年，我区将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 29 万套。其中，新增租廉租住房赁补贴 4.4 万户；新增保障性住房 24.6 万套，包括新增廉租住房 5 万套，经济适用住房 2.69 万套，公共租赁住房 5.12 万套，限价商品住房 3.5 万套，各类棚户区改造 8.29 万套。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土地供应、资金投入和税费优惠等政策，多渠道筹集保障性住房房源，扩大住房保障制度覆盖面，逐步将保障范围扩大到建制镇。对今年安排的项目，必须于 6 月底前完成项目立项、选址、供地等前期工作（其中今年新建廉租房项目必须在 3 月 25 日前完成前期工作），并于 9 月底前开工建设。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汇总辖区内各县（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度情况，按时报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确保年内全面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年度任务。

三、进一步增加土地有效供应，严格住房用地供应管理

各地要进一步增加土地有效供应，认真落实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低于住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 70% 和今年的商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总量原则上不得低于前两年实际供应量的要求。对列入年度供地计划的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要应保尽保，及时供地。3 月底前，凡未将保障性安

居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落实到地块的市、县，一律不得向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以外的商品住房建设项目供地。大力推广“限房价、竞地价”和“限房价、限套型、竞地价、竞配建保障性住房面积和公共租赁住房面积”方式供应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房价高的城市要增加限价商品住房用地计划供应量。要加强房地产土地开发利用的监管，出让合同和划拨决定书中要明确约定“禁止改变保障性住房用地性质；超过两年没有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收回土地使用权”等内容。对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用地性质的，坚决纠正和严肃查处。对已供应的房地产用地，超过两年没有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开工建设的，必须及时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处以闲置一年以上罚款。依法查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对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达不到 25% 以上的（不含土地价款），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土地及合同约定的土地开发项目。

四、加大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执行力度

继续支持居民首次购买普通自住房的贷款需求。根据借款人信用记录和还款能力、购房用途和住房性质、抵押物价值和变现能力、当地房地产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进行风险评估，在贷款利率下限和最低首付款比例之上确定贷款利率和首付款比例。严格执行二套房贷政策，抑制投机投资性购房需求。对房价上涨过快的地区和城市，加强区域风险评估，适当提高贷款条件，不得为争夺客户而随意降低贷款标准。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支持辖区内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发放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中长期贷款。

五、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开发建设、预（销）售等环节的动态监管。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查处房地

产开发企业土地闲置、改变土地用途和性质、拖延开竣工时间、捂盘惜售和经纪机构炒买炒卖、哄抬房价、怂恿客户签订“阴阳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南宁市要按规定完善住房限购措施，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其他城市出现商品住房价格过高、上涨过快、供应紧张的情况，也要适时出台住房限购措施。进一步加快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各市、县要将个人住房信息系统项目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南宁市、北海市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按时实现个人住房信息系统与住房城乡建设部联网，其他设区市也要加快推进，尽快实现市、县联网。

六、严格落实约谈问责机制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监察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地税局、统计局和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等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并加强对各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和稳定房价工作的监督和检查。自治区监察厅要会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等部门，结合我区实际，对新建住房价格出现过快上涨势头、土地出让中连续出现楼面地价超过同类地块历史最高价，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度缓慢、租售管理和后期使用监管不力的，约谈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对不按规定如期确定和公布本市年度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新建住房价格上涨幅度超过年度控制目标、没有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的，以及对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税收政策不到位，房地产相关税收征管不力，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滞后等问题，对相关负责人要进行问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以下简称国发10号文件)印发后，房地产市场出现了积极的变化，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得到初步遏制。为巩固和扩大调控成果，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逐步解决城镇居民住房问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责任

地方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责任，严格执行国发10号文件及其相关配套政策，切实将房价控制在合理水平。2011年各城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目标、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和居民住房支付能力，合理确定本地区年度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并于一季度向社会公布。各地要继续增加土地有效供应，进一步加大普通住房建设力度；继续完善严格的差别化住房信贷和税收政策，进一步有效遏制投机投资性购房；加快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完善房地产统计基础数据；继续做好住房保障工作，全面落实好年内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的目标任务。

二、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

2011年，全国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1000万套。各地要通过新建、改建、购买、长期租赁等方式，多渠道筹集保障性住房

房源，逐步扩大住房保障制度覆盖面。中央将加大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支持力度。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土地供应、资金投入和税费优惠等政策，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确保完成计划任务。加强保障性住房管理，健全准入退出机制，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把建制镇纳入住房保障工作范围。

要努力增加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各地要在加大政府投入的同时，完善体制机制，运用土地供应、投资补助、财政贴息或注入资本金、税费优惠等政策措施，合理确定租金水平，吸引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中长期贷款。要研究制定优惠政策，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普通商品住房建设项目中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租赁住房，并持有、经营，或由政府回购。

三、调整完善相关税收政策，加强税收征管

调整个人转让住房营业税政策，对个人购买住房不足5年转手交易的，统一按其销售收入全额征税。税务部门要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政策执行到位。加强对土地增值税征管情况的监督和检查，重点对定价明显超过周边房价水平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和稽查。加大应用房地产价格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试点和推广力度，坚决堵塞“阴阳合同”产生的税收漏洞。严格执行个人转让房地产所得税征收政策。

四、强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首付款比例不低于60%，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的1.1倍。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可根据当地人民政府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和政策要求，在国家统一信贷政策的基础上，提高第二套住房贷款的首付款比例和利率。银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商业银行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要严肃处理。

五、严格住房用地供应管理

各地要增加土地有效供应，认真落实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低于住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70%的要求。在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中，要单列保障性住房用地，做到应保尽保。今年的商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总量原则上不得低于前2年年均实际供应量。进一步完善土地出让方式，大力推广“限房价、竞地价”方式供应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房价高的城市要增加限价商品住房用地计划供应量。

加强对企业土地市场准入资格和资金来源的审查。参加土地竞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说明资金来源并提供相应证明。对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用地性质的，要坚决纠正和严肃查处。对已供房地产用地，超过两年没有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开工建设的，必须及时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处以闲置一年以上罚款。要依法查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对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达不到25%以上的（不含土地价款），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土地及合同约定的土地开发项目。

六、合理引导住房需求

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和房价过高、上涨过快的城市，在一定时期内，要从严制定和执行住房限购措施。原则上对已拥有1套住房的当地户籍居民家庭、能够提供当地

一定年限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当地户籍居民家庭，限购1套住房（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对已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的当地户籍居民家庭、拥有1套及以上住房的非当地户籍居民家庭、无法提供一定年限当地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当地户籍居民家庭，要暂停在本行政区域内向其售房。

已采取住房限购措施的城市，凡与本通知要求不符的，要立即调整完善相关实施细则，并加强对购房人资格的审核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尚未采取住房限购措施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和房价过高、上涨过快的城市，要在2月中旬之前，出台住房限购实施细则。其他城市也要根据本地房地产市场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出台住房限购措施。

七、落实住房保障和稳定房价工作的约谈问责机制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城市人民政府住房保障和稳定房价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对于新建住房价格出现过快上涨势头、土地出让中连续出现楼面地价超过同类地块历史最高价，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度缓慢、租售管理和后期使用监管不力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监察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约谈省级及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对未如期确定并公布本地区年度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新建住房价格上涨幅度超过年度控制目标、没有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的，相关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向国务院作出报告。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要视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对于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税收政策不到位，房地产相关税收征管不力，以及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滞后等问题，也要纳入约谈和问责范围。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参照上述规定，建立健全对辖区内城市落实住房保障和

稳定房价工作的约谈问责机制。

八、坚持和强化舆论引导

新闻媒体要对各地稳定房价和住房保障工作好的做法和经验加大宣传力度，深入解读政策措施，引导居民从国情出发理性消费，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持，防止虚假信息

或不负责的猜测、评论误导消费预期。对制造、散布虚假消息的，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地产市场 调控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广西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2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我区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的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区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的组织、协调和建设管理工作。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王春林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副组长：曾 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张文军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钟想廷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覃 武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魏文达 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总结评估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王春林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水利厅总规划师伍伟星、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处副处长赵嵩桥担任，工作人员由自治区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今后，如需调整除组长、副组长以外的其他成员，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各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及其工作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主题词：水利 灾害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1年自治区重点研究课题有关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3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实施“十二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加快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开展“新形势下我区社会管理创新研究”等12项2011年自治区重点课题研究，具体研究工作由自治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组织和协调落实。请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协助，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附件：2011年自治区重点研究课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2011年自治区重点研究课题

- 一、新形势下我区社会管理创新研究
- 二、“十二五”广西富民方略研究
- 三、广西进入工业化中期转变发展方式研究
- 四、广西深化制度创新与加快城镇化进程路径选择研究
- 五、“十二五”广西软实力转化为硬实力研究
- 六、广西加快打造“千亿元园区千亿元企业百亿元产品”对策研究
- 七、强化科技创新加快广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研究

- 八、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研究
- 九、“十二五”提升广西在中国—东盟合作中的战略地位对策研究
- 十、新形势下广西金融业发展研究
- 十一、广西农民收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对策研究
- 十二、广西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研究

主题词：经济管理 课题△ 科研 通知